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HXZC-G2025-0023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紫外检测器等检测
设备一批

采购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供应商：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HXZC-G2025-0023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3110316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
院 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1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2	紫外检测器
3	旋转充电支架
4	电子移液控制器
5	厌氧培养箱
6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9	全柱成像毛细管等电聚焦电泳仪
10	环境测试箱
11	超纯水机

2、详细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肆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
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
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
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

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HXZC-G2025-0023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甲方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或补偿甲方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提供备用货物,或提供的备用货物不符合本条款约定标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备用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备用货物在使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6乙方应在提供备用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货物,若乙方逾期未能修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3.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所有产品交付、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案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

验院

公司

代表人：胡文彦

代表人：赵昇

电 话：025-89636123

电 话：139138069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0660701014112593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2025年5月(28)日